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松江路350號9樓901會議室（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松江大樓）

出 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477,016,272股，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表股份及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合計：出席股數為336,005,70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0.43%。（其中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份總數為21,179,614股）。

主 席：黃勝材 董事長

紀 錄：劉盈志

列席董事：黃勝材、黃德倫、廖嘉國、連得時。

列席獨立董事：卓訓榮。

列席人員：謝裕律師、莊文源會計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詳如附件一）。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如附件二）。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26,952,619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26,952,619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 本報告業經第十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提請111年股東常會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詳如(一)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

(二)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三）。

上列各項表冊業經第十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提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336,005,705權；經表決結果：贊成325,412,82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586,736權），占表決權總數96.84%；反對31,36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1,365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10,561,51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561,513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可供分派數為新台幣1,128,760,567元，謹具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四）。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公司如嗣後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本公司股份發生變動（如：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辦理增資（減資）、買回（出售）本公司股份、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等因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

份總數，導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四)本案業經第十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提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承認。

(五)本案如蒙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336,005,705權；經表決結果：贊成325,849,14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023,049權），占表決權總數96.97%；反對31,36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1,365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10,125,20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125,200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1項之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五）。

(三)本案業經第十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敬請討論。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336,005,705權；經表決結果：贊成325,828,02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001,931權），占表決權總數96.97%；反對48,26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

行使表決權數48,265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10,129,41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129,418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公司法第172條之2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111年1月14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380155號函預告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相關條文增訂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規定。

(二)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權益，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草案，並考量本公司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需配合修訂之幅度較大，條文對照不易，因應法令修正與實務需要，擬廢止原「股東會議事規則」，並重新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以符法制。

(三)檢附本公司重新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如附件六)。

(四)本案業經第十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敬請討論。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336,005,705權；經表決結果：贊成325,828,02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001,931權)，占表決權總數96.97%；反對48,23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8,235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10,129,44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129,448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號函，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七）。

（三）本案業經第十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敬請討論。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336,005,705權；經表決結果：贊成325,827,22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001,131權），占表決權總數96.97%；反對48,56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8,568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10,129,91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129,915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241條規定，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

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95,403,254元分配現金，每股新台幣0.2元。

（二）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公司如嗣後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本公司股

份發生變動（如：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辦理增資（減資）、買回（出售）本公司股份、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等因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導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四）本案業經第十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敬請討論。

（五）本案如蒙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336,005,705權；經表決結果：贊成325,841,87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015,781權），占表決權總數96.97%；反對46,46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6,468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10,117,36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117,365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一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散會。

主 席：黃勝材 董事長



紀 錄：劉盈志



附件一

一、110年度營業額為6,602,635仟元，較109年度6,034,566仟元，約成長9.41%。主要原因為因應110年原油價格上漲影響，順利調升產品價格，加上全年主力產品LAB/MNP全球供應緊張狀況持續，產品售價得以支撐甚至上調，成為110年獲利主要原因，整體銷售額及年度獲利均高於去年。

二、111年度業務展望

111年伴隨疫情未歇，及後疫情階段，全球陸續解封，將帶動相關產品消費及工業需求增溫放大，然而烏俄戰事使得原油及石化原料價格持續攀升，以及海運費率是否穩定仍未知。為減低上述變化造成之風險，將快速因應市場變動，並加強原料採購及生產成本控管，做好客戶服務穩住現有市場。

110年淨零碳排與減碳成為了全球最熱門的議題，台灣面對即將到來的邊境碳稅、碳費，和益化工也積極規劃因應策略。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附件二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〇年度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之議案及與其子公司之合併報表，前項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文源、龔則立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就決算報告書表逕行查核，認為並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卓訓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附件三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銷客戶銷貨收入之發生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銷貨收入來自烷基苯（十二烷基苯）、正烯烴、石油樹脂及烷酚（壬酚）之銷售，其中外銷客戶之交易條件係依約定於貨物裝船且交付提單予客戶時，始可認列收入。民國 110 年度該類外銷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且呈現成長趨勢，該類外銷銷貨收入是否確實已發生，對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民國 110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二六。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考量該合併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與交易條件，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並測試與該類銷貨收入發生之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該類外銷客戶銷貨收入交易明細中選樣抽核，核對提單（Bill of Lading）、發票（Invoice）及相關出貨憑證。
3. 檢視該類外銷客戶期後截至查核報告日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情形。

其他事項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

序，惟其目的非對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文源



會計師 龔則立



莊文源

龔則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649,114	6	\$ 963,714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24,245	2	114,182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25,000	-	23,3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六）	172,355	2	189,11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六）	990,562	9	888,873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六及三四）	-	-	74,36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四）	48,774	-	25,69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四）	713	-	52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9,948	-	14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3,164,403	27	2,266,920	20		
1410	預付款項	243,964	2	171,60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600	-	6,88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533,678	48	4,725,195	4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56,795	5	501,725	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40,0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795,852	7	725,765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三四及三五）	3,897,733	34	4,419,613	4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00,776	3	334,423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三五）	44,310	-	13,027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七）	91,897	1	94,799	1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729	-	2,4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208,780	2	162,750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65,171	-	51,45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十九）	6,548	-	5,56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及三五）	43,419	-	83,40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054,010	52	6,394,958	5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587,688	100	\$ 11,120,153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四）	\$ 1,627,445	14	\$ 1,760,118	1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	12,647	-	11,66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460,987	4	201,80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四）	12,308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及三四）	649,192	6	506,470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三四）	155	-	13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52,209	-	147,99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27,701	-	25,69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8,354	-	63,411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五）	212,404	2	108,05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及二六）	57,479	1	25,51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150,881	27	2,850,864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五）	3,281	-	215,685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239,829	2	220,00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67,848	3	275,07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28,284	-	73,34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23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39,242	5	784,342	7		
2XXX	負債總計	3,690,123	32	3,635,206	3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770,163	41	4,770,163	43		
3200	資本公積	181,715	2	182,56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80,063	8	925,11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1,175	2	251,17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23,208	11	906,104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54,446	21	2,082,397	1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623)	-	(37,805)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58,445	2	181,126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15,822	2	143,321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622,146	66	7,178,446	64		
36XX	非控制權益	275,419	2	306,501	3		
3XXX	權益總計	7,897,565	68	7,484,947	6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1,587,688	100	\$ 11,120,15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附註四、二六及三四）	\$ 9,199,154	100	\$ 8,481,82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七及三四）	<u>7,061,389</u>	<u>77</u>	<u>6,994,508</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2,137,765	23	1,487,321	17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	-	2,822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750</u>	<u>-</u>	<u>-</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138,515</u>	<u>23</u>	<u>1,490,143</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597,660	6	497,235	6
6200 管理費用	253,639	3	220,86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293	1	63,09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773)</u>	<u>-</u>	<u>11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19,819</u>	<u>10</u>	<u>781,300</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1,218,696</u>	<u>13</u>	<u>708,843</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七）	1,257	-	1,35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及三四）	52,614	-	66,15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七）	(298,873)	(3)	(49,462)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58,447	1	13,86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七）	<u>(22,062)</u>	<u>-</u>	<u>(27,31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8,617)</u>	<u>(2)</u>	<u>4,600</u>	<u>-</u>
7900 稅前淨利	1,010,079	11	713,443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u>91,022</u>	<u>1</u>	<u>173,783</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19,057</u>	<u>10</u>	<u>539,660</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四）	\$ 6,930	-	(\$ 5,88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八及二五）	92,855	1	(21,57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八）	(25,444)	-	5,127	-
		<u>74,341</u>	<u>1</u>	<u>(22,32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五）	(6,041)	-	1,20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八）	1,205	-	(246)	-
		<u>(4,836)</u>	<u>-</u>	<u>955</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69,505</u>	<u>1</u>	<u>(21,372)</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88,562</u>	<u>11</u>	<u>\$ 518,288</u>	<u>6</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47,587	10	\$ 554,790	6
8620	非控制權益	(28,530)	-	(15,130)	-
8600		<u>\$ 919,057</u>	<u>10</u>	<u>\$ 539,660</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16,970	11	\$ 532,911	6
8720	非控制權益	(28,408)	-	(14,623)	-
8700		<u>\$ 988,562</u>	<u>11</u>	<u>\$ 518,288</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u>\$ 1.99</u>		<u>\$ 1.16</u>	
9810	稀 釋	<u>\$ 1.98</u>		<u>\$ 1.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二、二五及三一)		權益總計	
		股本(附註二五)							其他權益(附註八及二五)							
		股數(仟股)	金額	(附註二五及三一)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八及二五)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總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477,016	\$ 4,770,163	\$ 187,880	\$ 903,592	\$ 251,175	\$ 616,683	\$ 1,771,450	(\$ 38,790)	\$ 198,655	\$ 159,865	\$ 6,889,358	\$ 365,949	\$ 7,255,307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1,526	-	(21,526)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38,508)	(238,508)	-	-	-	(238,508)	-	(238,508)		
	現金股利	-	-	-	21,526	-	(260,034)	(238,508)	-	-	-	(238,508)	-	(238,508)		
D1	109 年度淨利(損)	-	-	-	-	-	554,790	554,790	-	-	-	554,790	(15,130)	539,660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241)	(5,241)	985	(17,623)	(16,638)	(21,879)	507	(21,372)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49,549	549,549	985	(17,623)	(16,638)	532,911	(14,623)	518,288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	-	-	(5,402)	(5,402)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866	-	-	-	-	-	-	-	866	(4,146)	(3,28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6,181)	-	-	-	-	-	-	-	(6,181)	(16,501)	(22,682)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18,776)	(18,77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94)	(94)	-	94	94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77,016	4,770,163	182,565	925,118	251,175	906,104	2,082,397	(37,805)	181,126	143,321	7,178,446	306,501	7,484,947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54,945	-	(54,945)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72,420)	(572,420)	-	-	-	(572,420)	-	(572,420)		
	現金股利	-	-	-	54,945	-	(627,365)	(572,420)	-	-	-	(572,420)	-	(572,420)		
D1	110 年度淨利(損)	-	-	-	-	-	947,587	947,587	-	-	-	947,587	(28,530)	919,057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403	5,403	(4,818)	68,798	63,980	69,383	122	69,505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52,990	952,990	(4,818)	68,798	63,980	1,016,970	(28,408)	988,56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850)	-	-	-	-	-	-	-	(850)	898	48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3,572)	(3,57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8,521)	(8,521)	-	8,521	8,521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77,016	\$ 4,770,163	\$ 181,715	\$ 980,063	\$ 251,175	\$ 1,223,208	\$ 2,454,446	(\$ 42,623)	\$ 258,445	\$ 215,822	\$ 7,622,146	\$ 275,419	\$ 7,897,5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10,079	\$ 713,4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7,735	322,691
A20200	攤銷費用	1,506	1,58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73)	11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9,381)	(424)
A20900	財務成本	22,062	27,313
A21200	利息收入	(1,257)	(1,351)
A21300	股利收入	(22,054)	(31,95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份額	(58,447)	(13,8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60)	36,341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54,923)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50,036	-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7,199)	(20,879)
A23900	與合資間之未實現銷貨損失	-	(2,822)
A24000	與合資間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750)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735	(3,526)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16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4)	(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682)	(82,601)
A31130	應收票據	16,760	(46,302)
A31150	應收帳款	(104,024)	34,46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368	(26,6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008)	23,87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1)	(522)
A31200	存 貨	(854,841)	859,762
A31230	預付款項	(72,360)	(147,5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68	(2,650)
A32130	應付票據	986	508
A32150	應付帳款	259,610	(223,04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350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1,854	90,94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	137
A32200	負債準備	2,003	2,4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878	(2,75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8,131)	(4,76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856,233	\$ 1,502,2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87	1,26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2,054	31,9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495)	(27,81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7,188)	(63,9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9,791</u>	<u>1,443,64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857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7,785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027)	(82,38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18	4,38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7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8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97)	(876)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56,454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	(13,86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2,331)	(45,604)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股利	<u>3,251</u>	<u>23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141)</u>	<u>(74,38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1,463)	(311,65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8,056)	(68,18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8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1)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9,483)	(79,44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72,420)	(238,508)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3,280)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	-	(13,49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572)	(41,45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85,145)</u>	<u>(755,44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105)</u>	<u>(362)</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314,600)	613,45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963,714</u>	<u>350,264</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649,114</u>	<u>\$ 963,7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銷客戶銷貨收入之發生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銷貨收入來自烷基苯（十二烷基）、正烯烴及烷酚（壬酚）之銷售，其中外銷客戶之交易條件係依約定於貨物裝船且交付提單予客戶時，始可認列收入。民國 110 年度該類外銷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且呈現成長趨勢，該類外銷銷貨收入是否確實已發生，對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民國 110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二四。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考量該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與交易條件，執行主

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並測試與該類銷貨收入發生之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該類外銷客戶銷貨收入交易明細中選樣抽核，核對提單（Bill of Lading）、發票（Invoice）及相關出貨憑證。
3. 檢視該類外銷客戶期後截至查核報告日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

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文 源



莊 文 源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年 3 月 25 日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501,676	5	\$	743,828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0,512	1		-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二四及三二）			502	-		36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四）			727,895	8		555,596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四及三二）			38,623	-		110,32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30,146	-		18,87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二）			1,395	-		41,449	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2,158,390	23		1,483,442	17	
1410	預付款項			27,434	-		66,89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503	-		2,67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548,076	37		3,023,452	3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56,870	4		288,725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40,0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950,597	42		4,012,737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三二及三三）			1,228,416	13		1,282,273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28,702	-		56,69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141,909	2		143,309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522	-		2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78,737	2		129,56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三）			29,697	-		64,89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956,450	63		5,978,397	66	
1XXX	資 產 總 計			\$ 9,504,526	100		\$ 9,001,849	100	
負債及權益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637,617	7	\$	867,747	1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12,631	-		11,661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二）			-	-		21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378,349	4		137,468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二）			40,286	-		18,304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417,235	4		296,06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二）			2,500	-		2,51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41,605	1		128,17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6,529	-		12,58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28,101	-		55,95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及二四）			41,429	1		9,36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16,282	17		1,540,052	1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236,165	3		211,38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624	-		78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9,309	-		71,17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66,098	3		283,351	3	
2XXX	負債總計			1,882,380	20		1,823,403	20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770,163	50		4,770,163	53	
3200	資本公積			181,715	2		182,565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80,063	10		925,118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1,175	3		251,17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223,208	13		906,104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54,446	26		2,082,397	2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2,623)	(	1)	(	37,805)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58,445	3		181,126	2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15,822	2		143,321	2	
3XXX	權益總計			7,622,146	80		7,178,446	8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9,504,526	100		\$ 9,001,84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 6,602,635	100	\$ 6,034,56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五及三二）	<u>4,827,010</u>	<u>73</u>	<u>4,805,480</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1,775,625	27	1,229,086	20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	-	2,822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750</u>	<u>-</u>	<u>-</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776,375</u>	<u>27</u>	<u>1,231,908</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410,648	6	334,451	6
6200 管理費用	183,283	3	152,44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3,907</u>	<u>-</u>	<u>24,37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17,838</u>	<u>9</u>	<u>511,264</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1,158,537</u>	<u>18</u>	<u>720,644</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及三二）	5,842	-	2,24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及三二）	44,988	1	37,21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五）	12,138	-	(1,95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二）	(191,886)	(3)	(47,75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及三二）	<u>(5,420)</u>	<u>-</u>	<u>(8,18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4,338)</u>	<u>(2)</u>	<u>(18,430)</u>	<u>-</u>
7900 稅前淨利	1,024,199	16	702,214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76,612</u>	<u>1</u>	<u>147,424</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47,587</u>	<u>15</u>	<u>554,790</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二）	\$	6,272	-	(\$	9,01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八及二三）		105,930	1	(	19,75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12,689)	-		1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六）	(	25,312)	-		5,754	-
			74,201	1	(	22,8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三）	(	5,977)	-		1,31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二三）	(	37)	-	(	7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三及二六）		1,196	-	(	263)	-
		(	4,818)	-		98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69,383	1	(	21,87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16,970	16	\$	532,911	9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1.99		\$	1.16	
9810	稀 釋	\$	1.98		\$	1.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附 註 八 及 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股 本（附 註 二 三）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附 註 八 及 二 三）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計	
代 碼		股數（仟股）	金 額	（附註二三）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477,016	\$ 4,770,163	\$ 187,880	\$ 903,592	\$ 251,175	\$ 616,683	\$ 1,771,450	(\$ 38,790)	\$ 198,655	\$ 159,865	\$ 6,889,358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526	-	(21,526)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238,508)	(238,508)	-	-	-	(238,508)
		-	-	-	21,526	-	(260,034)	(238,508)	-	-	-	(238,508)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554,790	554,790	-	-	-	554,790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241)	(5,241)	985	(17,623)	(16,638)	(21,879)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49,549	549,549	985	(17,623)	(16,638)	532,911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866	-	-	-	-	-	-	-	86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6,181)	-	-	-	-	-	-	-	(6,181)
Q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94)	(94)	-	94	94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77,016	4,770,163	182,565	925,118	251,175	906,104	2,082,397	(37,805)	181,126	143,321	7,178,446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4,945	-	(54,945)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572,420)	(572,420)	-	-	-	(572,420)
		-	-	-	54,945	-	(627,365)	(572,420)	-	-	-	(572,42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947,587	947,587	-	-	-	947,587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403	5,403	(4,818)	68,798	63,980	69,383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52,990	952,990	(4,818)	68,798	63,980	1,016,97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850)	-	-	-	-	-	-	-	(85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8,521)	(8,521)	-	8,521	8,521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77,016	\$ 4,770,163	\$ 181,715	\$ 980,063	\$ 251,175	\$ 1,223,208	\$ 2,454,446	(\$ 42,623)	\$ 258,445	\$ 215,822	\$ 7,622,1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24,199	\$ 702,21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6,985	123,314
A20200	攤銷費用	367	42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19,112)	(145)
A20900	財務成本	5,420	8,186
A21200	利息收入	(5,842)	(2,243)
A21300	股利收入	(9,974)	(6,81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91,886	47,75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74)	56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	-	16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660	(26,198)
A23900	與合資間之未實現銷貨損失	-	(2,822)
A24000	與合資間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750)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705	(3,54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1,400)	145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35)	(291)
A31150	應收帳款	(174,885)	(61,64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702	(9,8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275)	5,20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0)	(117)
A31200	存 貨	(660,938)	650,618
A31230	預付款項	39,458	(54,9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73	(2,349)
A32130	應付票據	970	508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16)	215
A32150	應付帳款	241,165	(200,26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024	(6,46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27,464	\$ 68,20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	351
A32200	負債準備	3,944	4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066	(15,30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597)	(1,7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12,707	1,213,1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167	2,40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974	6,8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589)	(8,2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1,696)	(42,5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1,563</u>	<u>1,171,53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7,785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42)	(2,4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6	11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19	216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0,000	50,0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83)	(18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052)	(517)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股利	<u>71,451</u>	<u>117,80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7,864</u>	<u>165,02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29,179)	(245,83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9,980)	(71,1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72,420)	(238,508)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00,000)	(195,36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61,579)</u>	<u>(750,867)</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242,152)	585,68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743,828</u>	<u>158,142</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501,676</u>	<u>\$ 743,8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附件四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278,736,898
減：其他綜合損益計入保留盈餘	(3,116,91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947,587,656
減：提列10%法定公積	(94,447,074)
可供分配盈餘	1,128,760,567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配現金(每股1.50元)	715,524,408
期末未分配盈餘	413,236,159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附件五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本次修訂說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u>常會及臨時會</u>兩種，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1項規定修訂。
第卅七條	以上照原條文。 <u>，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u>，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施行。	以上照原條文。	配合修訂條文，增列修訂日期。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新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

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

，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

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

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

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訂定。

附件七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本次修訂說明
第四條	以上照原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	以上照原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四)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本次修訂說明
	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	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本次修訂說明
	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並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並參酌類似交易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並參酌最近成交價格及過去交易價格等方式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交易者，應先依本處	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並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並參酌類似交易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及其他固定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並參酌最近成交價格及過去交易價格等方式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交易者，應先依本處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本次修訂說明
	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相關商品之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並考量公司財務狀況、財務規劃及避險政策等而為之。 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並參酌雙方之每股淨值及股價等經營價值因素。 (七)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	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相關商品之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並考量公司財務狀況、財務規劃及避險政策等而為之。 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並參酌雙方之每股淨值及股價等經營價值因素。 (七)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本次修訂說明
	及獨立性。 2. <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八)前(二)、(三)及(四)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及獨立性。 2. <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八)前(二)、(三)及(四)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有價證券： 授權董事長於本處理程序<u>第八條</u>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公告申報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董事會通過始可進行。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1)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有價證券： 授權董事長於本處理程序<u>第七條</u>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公告申報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董事會通過始可進行。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1)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本次修訂說明
	交部位在美金一佰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一佰萬元以上者且在第十五條所訂定之授權董事長核決交易額度內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2)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及交易確認人員必須告知銀行，後續如有異動亦應即時通知銀行，並要求銀行繼續執行公司與銀行間之既有交易。 (3)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或至少每月）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u>辦理</u>。 以下照原條文。	交部位在美金一佰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一佰萬元以上者且在第十五條所訂定之授權董事長核決交易額度內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2)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及交易確認人員必須告知銀行，後續如有異動亦應即時通知銀行，並要求銀行繼續執行公司與銀行間之既有交易。 (3)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或至少每月）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u>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u>。 以下照原條文。	
第 六 條	以上照原條文。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再	以上照原條文。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再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本次修訂說明
	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以下照原條文。	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以下照原條文。	修訂。
第八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並需經董事會通過。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 權益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子公司不在此限）。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子公司不在此限）。 (四) 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並需經董事會通過。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 權益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子公司不在此限）。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子公司不在此限）。 (四) 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本次修訂說明
	之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額不得逾十億元（含），子公司不得逾五億元。 若交易未超過下列金額，授權董事長處理，並於事後向董事會報備。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二仟萬元（含）；子公司不得逾一仟萬元（含）。 (二)權益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一億元；子公司不得逾五仟萬元。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五仟萬元；子公司不得逾二仟萬元。 (四)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額不得逾十億元（含），子公司不得逾五億元。	之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額不得逾十億元（含），子公司不得逾五億元。 若交易未超過下列金額，授權董事長處理，並於事後向董事會報備。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二仟萬元（含）；子公司不得逾一仟萬元（含）。 (二)權益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一億元；子公司不得逾五仟萬元。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五仟萬元；子公司不得逾二仟萬元。 (四)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額不得逾十億元（含），子公司不得逾五億元。	
第十二條	以上照原條文。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以上照原條文。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本次修訂說明
	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九條	以上照原條文。 本處理程序經民國111年06月17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以上照原條文。	配合修訂條文，增列修訂日期。